

屈原管理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自查整改）拟补助学生名单公示

根据《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雨露计划”工作自查整改的通知》，经区乡村振兴局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下载国家学籍比对结果，通过村级核实，乡镇复核后，确定拟补助学生名单。

现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为2023年9月4日至9月10日。如有意见建议请在公示日期内向本单位反映。

监督电话：0730-5711962（区乡村振兴局）

12317、12345（监督举报电话）

通讯地址：屈原管理区乡村振兴局

附件：2023年“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自查整改）
拟补助学生名单

